

7.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阳朔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的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桂林天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28万元，资产总额为1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桂林天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